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概不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之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法例」）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且不得於任何法例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情事下，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股份部分或全部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



永豐全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249,130,047股發售股份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發售股份，集資約9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另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譚先生及許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分別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之全部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3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42,170,42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譚先生、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及
許先生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
總數： 69,514,89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2,491,300,47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37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折讓約15.1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5.73%。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本集團將應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現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机濇礮髻公開發啡之礮뽰췘왁續軻뽰뽰뽰本息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款須於 r 癢

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d)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業務遭遇困難，其財務表現重大倒退。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3,30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6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0,200,000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1,400,000元。

礪鬻養吳瞬

包銷安排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在薩摩亞註冊成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件仄況典否駁鴿鯢嫻嫻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顛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過戶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該等承諾

譚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9,788,278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譚先生亦以其個人身分直接持有475,761,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譚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合共不少於68,394,474股發售股份；
- (2) 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彼及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分別以相同名義登記；
- (3) 自譚氏承諾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不會及促使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4) 自譚氏承諾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或轉讓彼於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許先生作出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先生以個人身分直接持有10,083,77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合共不少於1,120,419股發售股份；
- (2) 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分別以相同名義登記；及
- (3) 自許氏承諾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或轉讓彼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 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惟譚先生、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及 許先生承購彼等有權 認購之 69,514,893 股 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購 其 798,111 股發售股份 及 178,817,043 股 包銷股份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	475,761,999	21.22%	528,624,443	21.22%	528,624,443	21.22%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39,788,278	6.23%	155,320,308	6.23%	155,320,308	6.23%		
許先生(附註2)	10,083,778	0.45%	11,204,197	0.45%	11,204,197	0.45%		
包銷商	7,183,000	0.32%	186,798,154	7.50%	7,981,114	0.32%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2)	456,605,090	20.36%	456,605,090	18.33%	507,338,988	20.36%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 包銷商)	1,152,748,280	51.41%	1,152,748,280	46.27%	1,280,831,422	51.41%		
總計	2,242,170,425	100.00%	2,491,300,472	100.00%	2,491,300,472	100.00%		

附註：

1.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
 - (a)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為主要股東，持有 313,881,822 股股份；
 - (b) 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 6,135,500 股股份；
 - (c) 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 783,375 股股份；及
 - (d) 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2)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莊堅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 135,804,393 股股份，當中
 - (i) 2,449,500 股由莊先生直接持有；
 - (ii) 1,100,000 股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
 - (iii) 110,793,433 股由莊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及
 - (iv) 21,461,460 股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持有(包括 2,350,125 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而 2,659,375 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而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存檔。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除余易湖緣竊哩饒濶體榮璽儂綾臘礪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承諾」	指 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
「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49,130,04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9,130,047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譚氏承諾」	指 譚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承諾」	指 譚氏承諾及許氏承諾之統稱
「包銷商」	指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告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